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

（编号：2024-租-12）

竞

价

文

件

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 |
| 一、日程安排表…………………………………………… | （3） |
| 二、竞价公告……………………………………………… | （4） |
| 三、竞价须知……………………………………………… | （6） |
| 四、竞价申请书…………………………………………… | （12） |
| 五、授权委托书…………………………………………… | （13） |
| 六、竞价报价单…………………………………………… | （14） |
| 七、《 合同》………………… | （15） |
| 八、消防安全责任书……………………………………… | （16） |
|  |  |
|  |  |

**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

**竞价文件**

招标人：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 黄薇

工作电话： 0575-87293629

传 真： /

日 期：2024年12月11日

**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安排程序  | 时 间 | 地 点 | 备 注 |
| 信息发布 | 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8日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村公告栏 | [www.zjztb.gov.cn](http://www.zjztb.gov.cn) |
| 现场踏勘 | 公告期间，自行踏勘 | 八一新村26幢第二间车库 | 联系人：黄薇  工作电话：0575-87293629 |
| 竞价报名 | 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 红旗路26号暨阳街道办事处6楼投标中心 | 报名时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再领取竞价文件 |
| 竞价签到、提交竞价报价单 | 2024年12月20日  10:00时—10:30时 | 红旗路26号暨阳街道办事处6楼投标中心 | 竞价报价单由竞价人在签到时投入标箱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0:30 |
| 开 标 | 2024年12月20日10:30 时 |  红旗路26号暨阳街道办事处6楼投标中心 | 唱 标 |

备注：1、日程如有变动，诸暨市暨阳街道项目交易办公室通知时间为准。

1. 各标的具体内容（包括面积等）以现场踏勘（实测）为准。

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竞价公告

（编号：2024-租-12）

受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定于2024年12月20日10:30时整在暨阳街道6楼招投标中心举行“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竞价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价项目**

（1）本次竞价项目: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

（2）项目概况：本次竞价标的位于八一新村26幢第二间车库，建筑面积24.6平方米，为八一社区资产，根据相关会议精神，对外公开招租，租期2年（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标底价0.8万元/年，投标保证金0.1万元，履约保证金为0.1万元（合同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还），两年租金一次性付清。采用“一次性明标暗投”方式进行竞投，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其它要求：1、小区物业费及房屋水电费等费用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2、租赁期间，若遇政府征用、拆迁及政府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或不可抗力致房屋、场地不能使用，租赁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租金按实际租期计算，租赁双方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均不作另外补偿。

具体以《租赁合同》为准。

**二、报名对象的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

**三、现场踏勘、报名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

1、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2、报名时间： 2024年12月19日9:00-11:00 14:00-16:00

3、报名地点： 红旗路26号暨阳街道6楼招投标中心

4、报名资料费：/

5、竞价保证金：0.1万元

账户：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管理办公室

账号：201000032871303

开户行：诸暨农商银行暨阳支行

报名时，企业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报名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具体内容详见本次竞价活动的竞价公告。竞价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15:30时）。

**四、本次竞价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名或竞价**。

**五、竞标时间、地点**

1、竞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30时（逾时视为弃权）；

2、竞标地点： 红旗路26号暨阳街道6楼招投标中心

**六、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本次竞价活动，八一社区监督委员会监督本次竞价活动。**

联系人：黄薇 工作电话：0575-87293629

**七、本次竞价的详细资料请参阅竞价文件，有关竞价资料可在报名时索取。竞价情况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竞 价 须 知

经有关部门批准，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决定采用竞价方式出租，由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宜敬告各位竞价人，请认真阅读竞价文件，并遵守有关规定。

**一、竞价项目**

（1）本次竞价项目: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

（2）项目概况：本次竞价标的位于八一新村26幢第二间车库，建筑面积24.6平方米，属于八一社区集体资产，根据相关会议精神，对外公开招租，租期2年（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标底价0.8万元/年，投标保证金0.1万元，履约保证金为0.1万元（合同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还），两年租金一次性付清。采用“一次性明标暗投”方式进行竞投，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其它要求：1、小区物业费及房屋水电费等费用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2、租赁期间，若遇政府征用、拆迁及政府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或不可抗力致房屋、场地不能使用，租赁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租金按实际租期计算，租赁双方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均不作另外补偿。

具体以《租赁合同》为准。

**二、报名对象的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本次招租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

报名时，每个标的须缴纳竞价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本次竞价活动的竞价公告。竞价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15:30时。

**三、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红旗路26号暨阳街道6楼招投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价申请书；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竞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6）竞价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价申请书；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5）竞价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价申请书；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6）竞价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4．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竞价申请书；

（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6）竞价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二）资格审查

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对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价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人不具备竞价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认竞价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在2024年12月19日16:00时前发给《竞价报价单》，并通知其随带本人身份证和《竞价报价单》参加竞价活动。

（四）答疑

申请人对竞价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咨询。

**四、竞价程序**

（一）开标

本次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竞价活动定于2024年12月20日10:30时在暨阳街道6楼招投标中心开标，请所有竞价人随带本人身份证和竞价报价单准时参加，逾时视为自动弃权。

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竞价主持人宣布开标活动开始；

2．竞价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3．竞价主持人宣布评标小组名单；

4．竞价主持人宣布参加竞价的单位或个人名单；

5．竞价主持人介绍竞价注意事项；

6．工作人员宣布底价；

7．工作人员当众启箱开标，评标小组审查竞价报价单有效性，对不符合规定的竞价报价单宣布为无效竞价报价；

8．竞价主持人宣读有效报价的竞价人名称、竞价标的报价。

9．若标的竞价人数量只有1人，则终止该标的竞价程序，由委托双方协商出租事宜。出租价以现场竞价报价单金额为准，但不得低于标底价。

（二）评标、定标

本次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预竞得人，根据竞价结果，有效竞价报价最高（不低于底价）的竞价人为预竞得人。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则由相同报价的竞价人在限定时间内再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低于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若均为无效报价的，则以前次报价为中标价，并在该报价的竞价人之间随机抽签确定预竞得人），第二次报价出价最高者为预竞得人。若再出现相同情况，以此类推，直至出现一个最高报价为止，最高报价者即为预竞得人。(注：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人享有优先权)

（三）公示

竞价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限为三天。公示无异议的，交易办在公共资源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四）支付成交价款及签订《租赁合同》

公示结束后7天内，中标竞得人须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履约保证金，并与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五、注意事项**

（一）本次竞价不接受电话、口头竞价，不允许竞价人邮寄竞价报价单。

（二）企业参加竞价的，请随带企业印鉴。

（三）竞标会议由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时间定于2024年12月20日10:30时，地点在红旗路26号暨阳街道6楼招投标中心，请各竞价人准时出席，逾时视为自动弃权。

（四）本次竞价为有底价竞价出租，采用“一次性明标暗投”方式逐个进行竞投。

（五）竞价报价以人民币计数，竞价报价金额为第一年租金，最小单位为元，元以下尾数一律无效。竞价报价单上的竞价报价大小写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竞价报价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竞价报价：

①竞价报价低于标底价的；

②竞价报价单未按要求填写清楚或填写内容不全的；

③自然人参加竞价，竞价报价单未经竞价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④法人、组织参加竞价，竞价报价单未加盖竞价人印鉴的；

⑤联合参加竞价，竞价报价单未经联合各方共同签署的；

⑥竞价报价单未在规定时间内投入标箱的；

⑦同一竞价报价单有两个（含）以上报价的；

⑧同一竞价人竞价报价单多于其报名标的数的。

（七）竞价人的竞价报价均低于底价的，竞价活动终止。

（八）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改变竞得结果，或者竞价人放弃竞得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九）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前终止招标，并通知竞价人：

1．竞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价工作人员、评标小组成员私下接触竞价人，足以影响竞价公正性的；

3．应当依法终止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一）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将取消其竞得资格，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出租标的本次竞价终止，并另行组织出租活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①无正当理由放弃竞得的；

②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经营保证金的；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缴清全部竞得价款的，或者以转账方式缴纳竞得价款而其开出的转账支票、汇票在缴款截止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④拒绝按竞得条件签订《租赁合同》及《消防安全责任书》的；

⑤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竞价等违规行为的。

（十二）竞价未成交的，或者发生竞得人被取消竞得资格情形的，将另行组织竞价。

**六、其它说明事项：**

（一）标的物须注意的项目事项。

（二）经营中需注意的相关事项。

（三）竞价人必须认真阅读竞价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其内容，并按竞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价报价单。如有疑问，可以在竞价开始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咨询。

（四）参加竞价、开标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五）在竞价开始前，出租情况如有变动，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将提前告知。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发出的补充公告或通知，与本《竞价须知》具有同等效力。

（六）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本《竞价文件》有解释权。其它未尽事宜由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答复。

（七）竞价人一旦参与本次竞价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报名前提出。

（八）本次出租活动接受暨阳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和监督（投诉电话：87966065）。

 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4年12月11日

竞价申请书

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经认真阅读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编号：2024-租-12）的竞价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竞价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于2024年12月20日10:30时在暨阳街道6楼招投标中心举行的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竞价活动。

我方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报名标的 / ，交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若我方在竞价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若能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竞价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并承担因标的瑕疵带来的一切风险。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1．身份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

……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2024年12月20日10:30时在诸暨市暨阳街道项目交易办公室举办的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编号：2024-租-12）的竞价活动，代表本人签订《租赁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竞价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竞价报价单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30时

|  |  |
| --- | --- |
| **竞价标的****名称** | 暨阳街道八一社区车库出租项目  |
| **竞价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 |
| 大写：人民币 佰万 拾万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大写字样** |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
| **竞价人确认****（签字或盖章）** |  |

**说明：**

1、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字迹清楚，易于辨认。

2、此单不得遗失、转借或出卖；竞价时只准使用一次，不管是否中标，均须上交评标组。

3、此单所填竞价报价为第一年租金，最小单位为元，元以下尾数一律无效。报价数字大小写应一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竞价报价低于标底价为废标。

4、此单须经竞价单位盖章或竞价人签字有效。

5、此单须暨阳街道交易办盖章后有效（复印无效）。

6、开标前，竞价报名人必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证件签到，否则取消竞价资格。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房屋、场地租赁事宜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于诸暨市暨阳街道 房屋 间（约 平方米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项方式，支付租赁费：

1、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一次性将租赁费支付给甲方。

2、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先支付首期租赁费 元，以后每期租赁用前 30 日内付清。

若迟延交付租金，逾期一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中途确需转租（包括转借、调换）给第三人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包括转借、调换）给第三人。擅自转租（包括转借、调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解除与乙方的租赁关系，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赔偿金。

五、租赁期间，乙方对房屋、场地进行装饰、装修，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损坏房屋水泥框架、柱、主墙等结构，不得改变使用用途。乙方因擅自修建、乱搭、乱建（简易房、钢棚）等或使用不当而造成房屋、场地、设施损坏的，或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负责恢复房屋、场地原状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房屋、场地的装饰、装修及修建等无偿归甲方所有的，并且乙方不得拆除或破坏。

六、租赁期间，房屋、场地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费及环境卫生等规费均由乙方负担及按时交纳。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切断控制。乙方造成房屋、场地及其相关设施损坏的，应承担所有维修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办理经营时所需的各类执照，并承担全部规费及因标的瑕疵，可能无法办理经营时所需各类执照的一切风险。租赁期间，若遇政府征用、拆迁及政府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或不可抗力致房屋、场地不能使用，租赁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租金按实际租期计算，甲、乙双方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均不作另外补偿。除违约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提前解除合同一方为甲方的，甲方须同时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提前解除合同一方为乙方的，乙方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解除租赁合同的，视为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赔偿金。

八、甲方原则上纯属是出租收费，所以在乙方经营期间，如各种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经济上的债权债务等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经营、遵守工商、税务有关政策法规，及时上交财务报表，同时严格劳动合同管理，规范企业用工。

九、乙方应做好应对安全隐患、薄弱点的工作，尤其防火防盗等，特别是操作易燃易爆的行业等，乙方必须严格督查。如造成各种事故，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和甲方无关。

十、租赁期间，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乙方应及时腾退交房，并保持租赁房屋、场地及内外设施完好。如果乙方未及时腾退交房，逾期交房期间除按原租金价款支付租金外（租金折算为元/日），乙方还应按年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暨阳街道交易办、三资办各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解决。

甲方（出租方）：

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律顾问：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租户（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租赁期间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2.甲方对租户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活动实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视情况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或建议上级职能部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督促其按期完成隐患的整改。

二、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省市消防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乙方对所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

2.经常对租房内人员进行消防意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消防意识，使租房内人员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及火灾发生后逃生、自救的技能。

3.平时常进行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杜绝在租赁房屋内设置集体宿舍及“三合一”企业的现象；除厨房外，租房内不得使用明火；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材料，并砌筑至楼板底部；定期对所租房屋内的电器、燃气具、电器线路进行检查（检修），加强安全性能维护，电表应安装漏电保护器，并配合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监督。

4.根据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消防器材要定期检查维修，并在有效期结束前或使用后及时更换或填充材料。

5.禁止生产、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

6.各种用电设备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设备超负荷运行及带病作业；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未经消防、电力部门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发现火警积极组织扑救，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及时报警并协助消防部门做好火灾扑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8.凡违反本规定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租户负全部刑事、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暨阳街道交易办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